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小团



郑靖



胡晓列



俞建利

杨鹰彪

陈智敏

顾新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小团

郑靖

胡晓列

俞建利



杨鹰彪

陈智敏

顾新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小团

郑 靖

胡晓列

俞建利

杨鹰彪

陈智敏

顾新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小团

郑靖

胡晓列

俞建利

杨鹰彪

陈智敏

顾新建

顾新建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 月 18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葛晨文



林虹



赵洪琳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增良

WANGXI (王希)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增良



WANGXI (王希)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目 录

目 录.....	8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二、本次发行概要	1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	
见	3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	41
二、查询地点	41
三、查询时间	41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宏华数科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26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999,999,936.00 元。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7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3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065,672.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7,934,263.8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944,444.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80,989,819.84 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8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330,840股（含本数，按拟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底价计算），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6,944,4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36.00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1月6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36.41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5.56%。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3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065,672.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934,263.84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发行股数6,944,444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UBS AG	1,527,777	219,999,888.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222	139,999,968.00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1,666	99,599,904.0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90,000,000.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319	70,749,936.0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444	63,999,936.00	6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666	59,999,904.00	6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36,000,000.00	6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43,055	34,999,920.00	6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43,055	34,999,920.00	6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243,055	34,999,920.0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243,055	34,999,920.00	6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055	34,999,920.00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055	34,999,920.00	6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20	9,650,880.00	6
合计		6,944,444	999,999,936.00	-

(六)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3年1月5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有7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该7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	Morgan Stanley

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发行申购日（2023年1月10日）9:00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172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172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

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15家、基金公司32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11家、其他类型投资者102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1月10日（T日）9:00-12:00，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23名投资者参与报价。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136.41元/股-161.31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20	8,500	是
		145.52	14,000	
		142.17	14,000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142.18	3,500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18	3,500	是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00	3,500	是
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00	3,500	是
		140.00	7,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22	5,900	是
		152.20	9,000	
		137.33	18,79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31	6,000	是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人寿保险股	147.18	3,5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有效申购
	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47.18	3,500	是
10	UBS AG	148.50	13,000	是
		144.00	22,000	
		140.10	28,000	
1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41	6,500	是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6.16	3,500	是
		140.00	4,000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3.00	3,500	是
1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8	3,500	是
		136.68	5,000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25	9,960	是
		140.10	11,560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152.90	3,500	是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21	3,500	是
		140.11	14,335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21	6,400	是
		143.88	8,100	
		138.98	9,700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0	3,600	是
		141.93	5,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68	3,500	是
		145.52	7,075	
		142.17	14,175	
2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152.90	3,500	是
22	应米燕	140.00	3,500	是
2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3	5,100	是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4.00 元/股。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6,944,444 股，认购总金额为 999,999,936.00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UBS AG	1,527,777	219,999,888.00	6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222	139,999,968.00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1,666	99,599,904.0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90,000,000.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319	70,749,936.00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444	63,999,936.00	6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666	59,999,904.00	6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36,000,000.00	6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43,055	34,999,920.00	6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43,055	34,999,920.00	6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243,055	34,999,920.00	6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243,055	34,999,920.00	6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055	34,999,920.00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055	34,999,920.00	6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020	9,650,880.00	6
合计		6,944,444	999,999,936.00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UBS AG

名称	UBS AG (瑞士银行)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认购数量为 1,527,777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972,222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2,725.6868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91,66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25,00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91,31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90,667.1631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44,44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16,666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50,000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055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055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7,882.2971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05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8 层(实际自然楼层 25 层)2806 单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05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05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43,055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许可经营项目是: 基金管理业务, 发起设立基金,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7,020 股, 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

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申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和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产品的备案手续。

3、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4、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办理组合类产品发行前登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上述其他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山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上述公募基金、年金及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其余公募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其中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C1、C2、C3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属于最低风险等级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资产骐骥长乾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5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在参与本次发行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承诺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马齐玮、庄玲峰

项目协办人：王金姣

项目组其他成员：钱文亮、赵旭亮、赵磊、郑修文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胡小明、孙彬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层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经办会计师：方国华、祝琪梅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 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钟建国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层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会计师：方国华、祝琪梅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30,000	16.75	0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96,903	15.65	11,896,903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90,000	12.49	9,490,000
漢加發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60,274	10.47	7,960,274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4,717	6.32	4,804,717
诸暨乐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71,700	2.99	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43,106	2.03	0
陈捷	境内自然人	1,520,200	2	0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6,549	1.89	0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60,539	1.53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30,000	15.35	0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96,903	14.34	11,896,903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90,000	11.44	9,490,000

漢加發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960,274	9.60	7,960,274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4,717	5.79	4,804,717
诸暨乐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71,700	2.74	0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43,106	1.86	0
陈捷	境内自然人	1,520,200	1.83	0
UBS AG	境外法人	1,527,777	1.84	1,527,777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6,549	1.73	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944,44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无控股股东，金小团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及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1.宏华数科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本次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形式和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马齐玮


庄玲峰

项目协办人：


王金姣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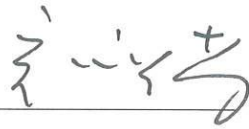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颜华荣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胡小明



孙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68 号、天健审（2022）216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祝琪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26 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



张芹

李明明



李明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 发行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电话：0571-86732193

传真：0571-86732193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金小团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18日